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4500
電子信箱：kaekoto@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93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514停止適用原函。(1070093559_Attach000.pdf)

主旨：「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為使各機關請增加班經費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爰以原人事局97年11月11日局給字第0970064500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加班費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自107年5月1日生效)，又該支給要點修正後業刪除原第7點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8成相關規定，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配合停止適用旨揭處理原則。
- 三、另配合加班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3項修正放寬簡任以上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支給職務加給者，得支給加班費，以及刪除加班費限額相關規定，原人事局及行政院

107/05/16



人事行政總處歷次函釋與之未合部分，均自107年5月1日
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

